
中国金融业税收制度的思考与展望*

◎王 毅

摘要：本文基于全价值链逻辑，结合我国金融“营改增”改革实践以及各国金融业税制经验，立足税收现实问题，梳理出我国金融税制设计可参考的一些思路和原则。在制度层面，需优化重复征税问题，坚守“税收中性”“轻税严征”，优化金融财产税设计，提升国际税收竞争力。在技术层面，改进和优化增值环节、交易环节、跨境征收环节、退出环节、财富环节、征管环节、立法环节等各个方面和环节。总体上，在坚持防风险、促转型、严监管的同时，宜加快税收及配套立法进程，大力推动我国金融业税制向直接税的方向转型，更好地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关键词：税收制度 金融业 增值税

一、基于全价值链逻辑的税制设计思路

沿着金融创造价值链条，结合我国金融“营改增”改革实践以及各国金融业税制经验，立足于当前在金融资产流转、交易、处置各环节税收方面

* 本文为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课题“中国金融业税收制度及比较研究”的部分成果，课题经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课题负责人王毅系财政部金融司司长，课题组成员包括财政部金融司处长宋光磊。

的现实问题，我们按照金融税制的价值标准，梳理出我国金融税制设计可参考的一些思路和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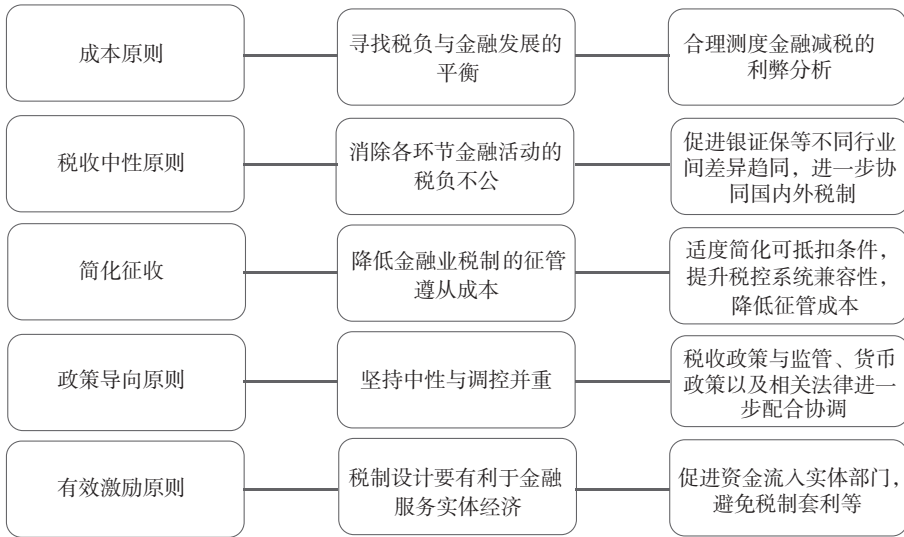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价值标准的我国金融业税制分析思路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一) 营造良好的金融税收环境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金融发展对我国宏观经济与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鉴于金融业在提升宏观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增长与政府财政收入增加上的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在金融产业税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上，首先应考虑政策实施对金融业功能与效率的影响，以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促进金融业的发展并带动整个经济效率的有效提升。

需要指出的是，提升金融业效率并非无限制扩大金融业的产业规模。实证研究发现，金融产业的规模与经济增长不具有相关性，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表明，金融产业占的比重过高，不仅会造成对实业资本

尤其是制造业的挤出效应，形成产业空心化，而且有可能在客观上放大金融负外部性，进而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乃至金融危机的爆发。因此，政府在实施金融业税收政策时，应特别注意运用税收工具抑制金融业利润过高对制造业等其他产业的挤出效应，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与产业空心化。

（二）用好间接税助力宏观调控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相对滞后，利率市场化改革始终未能实现有效突破，“二元”利率市场造成的市场分割，加剧了金融负外部性并由此造成了资产价格（尤其是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民间借贷利率高企等一系列金融不稳定性因素的产生，政府应针对这一状况，采取有效的税收政策措施，加强对金融业的调控，防范金融负外部性造成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在我国目前的宏观调控政策中，对金融信贷规模的调控主要依据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如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与利率政策等，但由于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与金融形势以及我国尚未实现利率市场化等原因，单一依靠货币政策往往不能同时达到控制金融信贷规模与维护金融稳定的政策目标。

（三）客观看待我国金融业税负

金融业的税负问题始终是我国学术界在研究金融业税收问题时反复提及的问题，普遍的结论是我国金融业税负较重，不利于金融业的发展，根据西方经济学中经典的拉弗曲线等理论，应对金融业实施宽税基、低税率的政策。政府应客观地看待金融业的税负问题，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利率市场化未有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应把握好税负和风险的轻与重，既要防止金融税负过重进而向实体部门传导，又不能盲目“减轻”金融税负激发新一轮金融扩张。

实际上，税负不是影响金融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金融产业属于虚拟经济，其自身能够依靠金融市场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虚拟经济循环，从而获得高于实体经济的收益率，如果对金融业实施较低的税率，则容易导致实业资

本过度流入金融业的“产业空心化”问题，不利于社会经济均衡发展。从欧美国家经济发展的实践看，过度发展金融产业最终会导致实体经济萎缩并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政府应慎重看待金融业的税负问题。

（四）体现金融业税收政策导向性

建立超额累进所得税制，激励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促进金融业竞争及金融市场结构的改善。从与我国金融体制与结构相似的日韩等国的金融业直接税制看，普遍对金融业采用超额累进的所得税制，这样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金融机构“大而不能倒”问题的发生，而且可以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尤其是小金融机构的发展。

从我国经济与金融的实践看，中小企业融资难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与金融体制始终面临、亟待解决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长期以来形成了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结构，在这种融资结构下，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出于对风险与收益、贷款业务可操作性等因素的考虑，大规模对中小企业放贷的意愿不强。在金融业全面施行增值税的环境下，是坚持税负的公平性和税制的统一性，还是探索税收制度的调节引导作用，降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放贷的成本，提升其支持中小企业的意愿，是一个难以平衡的选择。

（五）提振国际金融竞争力

税收政策是全球投资者选择投资地点的一个关键因素。税制是一国治理能力的“试金石”。企业所得税方面，税收协定基本都会豁免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政府债券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如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和地区，还会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债券利息免征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从提升国际金融竞争力的高度看，具体思路宜体现为以下几方面：一是税收制度应具有比较优势，能够对境外资本产生足够的吸引力，起到引资的效果，而不是“层层设卡”，拒人于千里之外。二是除了考虑对资本的吸引力以外，还应当考虑对人的吸引力。人才是国际金融竞争的核心要素，也是一国金融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留住金融人才，才能更好地发展金融产业。三是

不仅要低税，更要简税。税收政策要考虑政策透明和申报简单，提高友好度，增加国际投资者的政策获得感。四是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境外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宜稳定政策内容、明确有效期限，给予国际投资决策者以“确定性”（Certainty），稳定投资者的预期。

（六）引导长期资本循环

税收贯穿于经济活动的生产、消费、所得和再投入等各个环节。按照国民账户体系，所得环节后的财富积累过程，也是为下一次经济活动积蓄资本的过程。然而，同样多的国民财富，到底多少能够转化为投资值得深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度长期处于以投资为主导的经济增长区间，这是得益于“储蓄—投资”的高效转化。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变化以及经济转型换挡的影响，储蓄率虽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已有所回落。在这种条件下，如何激发社会存量财富，作为长期资本，回到社会投资中来，可以说是不容忽视的挑战。

财产税是将存量财富转化为流量投资的“利器”。因此，现代财产税与商品劳务税、所得税共同构成现代税制体系的三大支柱，并弥补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的功能性不足，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和作用。货币时代后，财富的度量早已从物品变成货币，财产被打上了深深的“金融烙印”。财产税的话题更多地金融税制范畴内被提及。

吸引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等投资领域，是我国经济转型需经历的阶段，也是推动金融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主要考虑：一是经过多年中高速增长，流量增长空间有限，存量财富已经有一定积累。二是传统以投资性驱动的间接融资体系，遇到资本和市场的极限，正在向以资产财富管理为驱动的金融体系转型，这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性变化是一致的。

参考各国财产税的设计原则，结合我国当前税制实践，我国财产税设计的主要思路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具有较为明确的导向性，吸引更多资金形成长期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第二，保持公平性，避免在同一环节与其他税种叠加，减少或者避免重复征税，以保护投资人的积极性和动力。

(七) 税收与货币监管政策协同

金融监管和税收都是连接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纽带，各具特色。其中，税收制度强调公平性，坚守“税收中性”，重在给出经济金融运行的一套外生的原则和标准。金融监管政策强调合规性，目的是敦促被监管对象合规，更强调对微观主体行为的审视和监察。与监管政策相比，金融税制具有法定性、见效长、易于遵从等天然特点。但金融税制无法替代微观监管，而是与后者形成有益补充、互为依托。

首先，税收与货币政策应加强协同。传统观点从税收对通货膨胀的影响来讨论税收与货币政策间的作用机制和配合问题（González-Páramo, 2005）^①。税收政策的调整，改变国民经济部门之间的当期收益分配，从而对短期通胀水平造成影响。显然，货币政策应当对此作出相应，以实现通胀目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人们开始从金融稳定和货币传导的视角，看待货币政策与税收协同的命题。货币政策侧重总量，财税政策可调控结构。在货币政策“大水漫灌”效果有限的情况下，可通过税收政策来补位，通过结构性减税等工具，来引导政府和社会资金抵达实体终端。

其次，税收无法替代监管。金融业“创新性质”与“税收法定”难以兼容，存在天然冲突。在企业财富最大化的目标之下，金融机构要通过持续创新，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地位。这种自发性创新的“动物精神”是现代金融业发展数百年的重要经验，免不了要去接近或行走在监管和政策的底线边缘（Beck, 2017）^②。例如，21世纪初的次贷产品以及金融危机后涌现的网络借贷等。但税收要遵循“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条款规定需立足于法律的高度，需要法定的流程和必要时间。同时，税法作为法律的重要组成，不可能朝令夕改，也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在这方面，显然金融监管工具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

^① González-Páramo, Taxation, Tax Reform and Monetary Policy, Speech by José Manuel González-Páramo,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CB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Madrid, 13 May 2005.

^② Beck T.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J]. Achieving Financial Stability: Challenges to Prudential Regulation, 2017, 61: 249.

二、制度层面：寻觅更适配的金融税制

沿着前面理论分析的思路，在设计中国金融业税制过程中，有哪些关键性命题需要思考？换言之，有些辩证性思考是解决实践环节中具体问题的“钥匙”。因此，有必要对这些宏观层面的重要命题进行思考，为下一步回答具体问题做铺垫和支撑。

（一）有增值必征税？

从古典政治经济学们建立现代财税框架之初，“税收法定”“对价值课税”的理念便深入人心。数百年来，关于价值学说，劳动价值论的争论从未停止。针对金融业税收，真正的问题不在于是否征税本身，而在于金融是否创造新价值。

近年来，金融在产品维度、技术维度、机构维度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创新。由于金融产业收入具有非物质性特征，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与金融衍生工具的不断增加，金融业的收入越来越依赖资产价格变动，尤其是房地产和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动，而大量基于高杠杆金融衍生工具的应用也使得金融业对资产价格的变动更加敏感。这些变化，将使得确认金融创造新价值这一工作较以往更具挑战。为此，税务专家要结合新金融生产和消费环境下的特点，兼顾成本和效率的平衡，制定灵活、清晰、透明、简化的金融业税收制度。

总体来看，在宏观政策层面，对于“有增值必征税”主要考虑：第一，给出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判断标准，明确其收入背后的价值贡献点。第二，基于新价值创造，给出相应的增值税等税种安排。第三，税负应当与其他服务业保持在可比水平的统一性和一致性，避免出现行业间“歧视”。第四，全价值链分析的重要基础是“税基等价”和循环抵扣。从国民经济分配循环的视角出发，分析价值在各环节的税收征管，明确循环抵扣、不重不漏的方向，消除在同一环节、相当性质金融活动的税负差异。

（二）我国金融税制结构与宏观税负

首先，短期甚至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看应该坚持以“流转税”为主。一方面，这更适宜我国金融机构发展的特点。我国金融税制的创立、发展和变迁体现了转轨经济的特点和时代背景。较欧美主要经济体而言，我国金融业税制的主体是原计划经济时代转变而来的国有金融机构。这些金融企业肩负经营目标的同时，也承担着支持金融服务实体、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我国原“利改税”的金融税制具有鲜明的生产型税收的特点，坚持以“流转税”为主的税制思路，符合我国税制演变的历史逻辑。另一方面，按照“税基等价”的理论，直接税更加靠近价值链的末端，征收的难度也更大，“流转税”切合中国的税收征管实际。应当考虑这些现实困难和挑战，避免过度改革导致税制设计与经济金融发展现状出现“排异”，反而影响了预定的制度和政策目标。

其次，从长远看，应着眼于金融税制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与西方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金融业税制有着“两高一低”的特点，即在整体的税收占比中，“流转税高”“企业税高”“个人直接税低”。实际上，在我国宏观税负水平仍低于国际可比国家的条件下，下一轮税收制度改革独特之处在于，它并非着眼于总量的削减，而是着眼于结构性削减，不搞“大水漫灌”式地全民减税。此外，我国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财产税）的品种和内涵依然较为局限。一些重要的财产税，如房地产税、遗产税等尚未出台。一些对于捐赠、慈善，以及私募基金方面的税收优惠，也仍有改善空间，以避免不合理的双重征税。

（三）“税基等价”与重复征税

首先，参考“税基等价”的逻辑，对金融税制通盘考虑。金融活动各环节“税收基础等价”，流转环节、分配环节、财富循环环节的金融税收，加上储蓄和消耗，在理论上应当与金融业增加值相等。在社会财富运行的所得分配环节，征税的税种成为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再进一步，将每个期间的财富流量和积累考虑进来，形成财富存量，也可以考虑征

税，成为对于存量最末端的直接税。如房产税、遗产税、房产税，以及金融危机后出现的所谓“银行税”等。这样一来，税制设计能够拥有更大的空间。

其次，优化对重复征税问题的解决方案。重复征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同一价值量不同主体进行征税。如私募基金个人投资者涉及的公司法人和个人的双重征税问题。这类问题可考虑通过穿透到价值链的方式，来解决税负争论。二是对同一主体的双重征税。如“营改增”后，原先“营业税”制度下的一些税收优惠被“拉直”，出现局部的税负上升，被冠以“重复征税”；再如“营改增”后，部分抵扣链条不完善，也会造成税负的局部“积淤”。由此，可考虑完善健全金融业增值税抵扣链条，将企业信贷利息支出纳入抵扣范围，避免税负向实体转嫁，促进支持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

（四）税收中性与政策导向

1. 如何坚守“税收中性”。“税收中性”的内涵深刻，既有微观层面的税收中性，也有宏观层面的税收中性。

首先，微观“税收中性”应立足于解决税收不公平的问题。坚持同一环节、同一活动不重复征税的原则，消除不同行业间历史形成的税收洼地，统一税收标准。消除在资管、跨境、金融集团等领域的重复征税。统筹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等多行业标准，避免出现“税负歧视”，消除行业间、板块间、区域间、跨境间的税收不公平。

其次，宏观“税收中性”应立足于促进金融稳定的视角。按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本源，税收本来是超脱于经济运行的变量，不会对经济产生长期不可逆的影响。然而，在金融稳定的范畴内，金融税制在风险激励、治理行为、税制套利等方面，对于前者也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当在考虑宏观审慎、货币政策的同时，引入“税收”这个重要的政策变量，发挥好防风险和稳金融的作用，促进金融体系高质量发展。

2. 中性的税收如何体现政策导向？按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看法，税收是政府衡量举债和赋税决策后的权宜之计，对长期经济运行没有影响。因此，税收应当坚持“中性”。国际金融危机后，国际社会普遍认为税收应当在防范金融

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作用。经济复苏期间，各国普遍把“减税”作为推进结构性改革，刺激国内投资和消费的常备之策。在全球化浪潮下，决策者将“低税负”作为吸引国际资本、赢得国际竞争的“利器”。这样一来，税收似乎被越来越多地赋予“政策导向”的色彩。然而，从各国经验看，类似“特朗普税法”等减税方案，功效更多体现在短期，对经济的长期作用趋于收敛。

总体而言，税收是宏观调控工具箱中的重要工具，天然地具备短期调控宏观经济运行、在特定领域防范风险的功能。从中长期看，宜更加关注经济金融的结构性变化，不可盲信减税效用，而是更多地通过优化经济结构和鼓励创新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五）重税轻征与轻税严征

改革开放以来，为搞活经济、刺激经济主体积极性，我国在税收制度上实际上实施了“重税轻征”的理念，很多税种“徒有其名”，实际上是收不上来的，实际税负与法定税率之间的差距较大。

在金融资产流转环节。我国给予了许多税收优惠，形成事实上的“税收洼地”。这样的好处是短期见效快，有利于激发经济主体的参与度和活跃度，便于各项改革事业顺利推进；弊端是割裂了税制各环节内在的逻辑和联系。随着金融业“营改增”的推进，尤其是在“营业税”向“增值税”平移的过程中，一些免税、免征的问题开始浮出水面，这是导致“营改增”后金融业局部税负上升的关键。此外，“重税轻征”也不利于税务部门进行征管监督，制约了税政领域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

从各国实践看，总的趋势是从“重税轻征”向“轻税严征”转变。一方面，提振国内私营部门的信心，刺激国内消费和投资。另一方面，给国际投资者传递透明、低税负的良好形象，辅之以营商环境建设，以提升国际竞争力。

鉴于此，有两方面思路：一是清理历史“欠账”。梳理现有税制体系中的“洼地”，回归税负中性、不重不漏的本源。二是适度缩小理论税负和实际税负的差异。提高税制政策透明度，增强国内外经济主体投资中国的信心。三是适度简化增值税计量方法，合理降低遵从成本。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提升

信息技术水平，科学合理设计税票流程。

（六）税制与长期财富循环

财产税是促进经济转轨的“推进器”。一方面，财产税不仅是对私人财产的一种征取，也是对合法私人财产的保护。国家课税意味着对其税基的法律认可。而依据正当的纳税程序，非法收入是难以进入征税范围的，财产登记制度是财产阳光化的具体措施。征收财产税也是对非法私人财产的限制。另一方面，财产税的背后，是政府提供的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财产税的关键是疏浚，形成“适度征税—更多公共服务—财富增长—税源增加”的良性循环。同时，存量的财富如不能重新投入到生产经营环节，会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针对当前我国金融财产税领域重复征税、税负缺乏透明度的特点，主要有两方面的思路。一方面，引导财富形成有效投资需求。对存量静态财富施以一定的税收征纳压力，尽量避免财富沉淀。另一方面，疏通从财富到投资的制度通道。疏通个人投资基金、慈善、信托基金等领域的不合理税收障碍，针对同一价值在同一经济活动一次性征税，且税率要跟其他市场主体保持在同一水平，消除制度性“梗阻”。

（七）国际比较与税制竞争

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下，作为对经济利益分配的最直接政策工具，税收很容易地被各国政府作为提升政策竞争力的突破口（Sokolovska, 2016）^①。人们在谈及国别间政策竞争力的时候，对于国别税制差异及优劣的比较是必不可少的。传统意义上的税制竞争，主要集中于发展中经济体，做法通常是通过低税率来吸引投资，加速本国工业化进程。近年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后货币政策过度使用效果趋弱，主要经济体更重视财政政策的作用，纷纷通过

^① Sokolovska O V. Race to the Bottom in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Some Conceptual Issues[J]. Journal of Tax Reform, 2016, 2(2): 98-110.

“减税”来试图提升本国商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一度形成新一轮减税潮流。总体来看，我国金融业税负整体不高，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各方对我国金融业税制透明度低、复杂度高，以及部分领域“内外有别”颇有微词。鉴于此，主要思路如下。

1. 强化跟踪研究。加强对全球各国金融行业税收制度的研究和比较。重点聚焦于资本利得、资本流动、报税程度、跨境征管等领域的探讨，保持我国在税收制度领域的优势。

2. 加强国际多边税收谈判与合作。一方面，加大税收协定谈签力度，加速扩大并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另一方面，已承诺的协议要落实到位，提高国际形象和信誉。建立有效机制，评估和保障双边税收协议的落地，避免政策停留在纸面上。

3. 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和确定性。设计具体税收优惠条款时，不仅考虑当期，更要着眼长远，避免短期政策行为。同时，加强政策沟通，提高政策确定性，避免由于政策不确定而影响到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的信心。

4. 消除跨境税制扭曲。立足“双向视角”，打通内外同一行为、同一环节、相同性质主体的实际税负，确保税收公平。既要避免“拒人之千里之外”，又不能形成“对本国居民的税负歧视”。

5. “减税”与“简税”并举。一方面，坚持减税的方向。在“双向开放”的背景下，中外税制应当处于同一水平。合理确定金融领域国际资本和人才流动的税负水平，形成相对的“税负优势”。另一方面，简化税制申报流程，提升征管友好度，提高对海外人才和机构的吸引力。

三、技术层面：对金融领域税收问题的思考

沿着我国金融业税制改革的宏观思路，结合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时代背景，对金融价值链各环节的实际问题进行梳理。根据金融价值与税基等价值理论分析，以及宏观层面关于金融税制的思考，提出破解之策。

(一) 增值环节的思考

1. 落实好“税收中性”原则。在当前我国金融领域，落实“税收中性”原则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加强对金融领域业务和活动的性质判定，同一行为、同一环节税负应保持一致。“资管新规”发布后，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公募基金与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资管子公司的税率有明显差异，对于同类业务应当尽快细化统一。

第二，稳妥解决金融“营改增”后，部分税收安排难以从“营业税”平移到“增值税”的问题。对于这类问题，如符合“中性”原则，应当在增值税制中予以安排；如果是历史上遗留的阶段性安排，可考虑择机予以取消。

2. 优化计税方法。关于计税方法，应尽量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对无法开具、取得专用发票的金融服务采用差额计税规则，尽量消除重复课税，让增值税中性优势真正在金融服务中得以体现。放弃适用简易计税法的规则，避免多层交易模式下的重复课税。

3. 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值税是间接税，其减税效应通过层层抵扣机制实现，抵扣链条越完善，重复征税就越少。从国际实践看，总体的趋势是对间接性金融服务采取免征增值税或零税率，以及配套的进项抵扣；对于直接性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我国是全球第一个对金融服务业全面课征增值税的大国，属于国际首创，没有经验可循。因此，要结合我国实际，研究建立中国特色的增值链条抵扣机制，解决流转环节的重复课税问题。

主要有三方面思路：一是合理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金融行业智力资本集中，人力成本在成本费用中占据相当大比例。银行分支网点众多，需要进行大量的物理资源投入。这些费用是否能按一定规则进行合理、有效抵扣，应当逐步予以考虑。二是研究将企业信贷利息支出纳入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范围的可能性和实际操作。三是完善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4. 保持较低的流转环节税负，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国际上，一些学者研

究了金融增值税税负与实体经济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国际实证数据进行验证（Yusuf, Abidin 和 Bakar, 2018^①；Chiricu, 2019^②）。总体的结论：较低的金融增值税税负有助于改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终端融资成本。参考国际经验，为提升金融业竞争力、提升金融对实体支持，在条件成熟时，可立足于税收和金融改革的整体框架性安排，进一步完善深化金融领域增值税改革，适时优化税率，有效降低实体税负，降低社会总体融资成本。

（二）交易环节的改进

1. 提高对市场影响较大的交易性税收政策稳定性。印花税等税收政策调整对股市有明显影响，宜保持稳定。一是印花税税率调整对股市的影响偏短期。股市的长期健康发展，取决于高度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适应投资者需要的交易系统和高质量的上市公司。从历史情况看，降低印花税率在短期内对市场信心确实有提振作用，但一段时间后，市场将逐步回归到调整前的水平。二是印花税率存在“降易提难”的特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高度敏感，社会关注度高，降税率易、提税率难，如果下调证券交易印花税率，则风险缓解后很难再恢复，动用该项政策工具应慎重。

2. 优化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税收制度。考虑到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特殊性，宜根据现行税法制定不良资产处置税收指引，覆盖处置全流程和各类税收政策，统一税收征管口径。具体改进的关切有：一是不良资产处置增值税抵扣链条。上游行业进项税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允许不良资产处置机构凭法院抵债裁定或判决书，作为进项税抵扣凭据。二是金融机构债务重组损失税前抵扣。明确金融机构贷款、债券投资等债权损失税前扣除条件。在不形成税收征管漏洞的基础上，可考虑扩大税前扣除凭证范围。

① Yusuf H A, Abidin I S Z, Bakar N, et al. Causality between VA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Nigeria: An ARDL Bounds Testing Approach[J]. Journal of Emerging Economies and Islamic Research, 2018, 6(1): 55-67.

② Chiricu C S. The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Impact of VAT on the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ern Europe[J]. Review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2019, 12(2): 47-56.

三是以物抵债。在有效甄别主动市场交易行为和被动抵债行为、防范税收征管漏洞的基础上，对金融机构接受法院裁定抵债资产时替债务人缴纳的税款，予以一定的减免。四是对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应明确增值税纳税义务和开票义务。

3. 完善健全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税制。一是落实统一监管原则。“同一类型产品适用同一标准”，对于同类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对一致的税收规则体系，变机构监管为产品监管，如对于证券投资类的资产管理产品给予公平的税收政策安排。二是落实税收效率原则。目前税制设计以资产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产品通常具有复杂的交易结构，涉及多个参与主体，底层是同一资产或同一笔收益权。如果按照简易征收的方法来征收金融增值税，由于抵扣链条不不完整，可能存在重复征税。

4. 紧跟金融创新步伐，在避免税源流失的同时，积极防范风险。诸多国家税务机构开始对加密货币征税。美国国税局（IRS）成立了虚拟货币团队，并向他们已掌握的加密货币持有者两轮发函要求缴纳税款；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处理了12起涉及滥用加密资产的避税案件，并拨款10亿美元用于打击避税；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向加密货币交易所施压，要求其披露客户姓名和交易历史；加拿大税务局（CRA）在2019年3月向加密货币投资者发放长达14页的调查问卷后，也开始打击与税收相关的不合规行径。建议在类似的创新领域，税收政策也应及时跟进，在积极开拓税源的同时，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尽量避免交易环节的“内外有别”。根据高质量对外开放和“双向开放”的要求，处于同一营商环境的市场主体，理应享受相同的税收安排。因此，应厘清在债券发行、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内外税制差异，营造中性的交易税收环境。

（三）跨境环节的提升

1. 完善健全金融增值税跨境协调机制。我国是唯一全面对金融业课征增值税的大国，其他大多数国家免征或以零税率课征增值税，美国甚至没有增

值税。在实践中，对于出口金融服务商品，容易由于增值税制差异而形成重复缴税。因此，在金融业对外扩大开放的背景下，宜尽快形成统一的国际增值税跨境增税协调规则，尽可能“以我为主”，以维护我国税收体系的完整性，推进金融高质量对外开放。此外，可考虑完善涉及跨境税收的“代扣代缴”机制，避免国际市场主体“报税无门”。

2. 跟进跨境金融创新，避免税源流失和不合理避税。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和新经济的发展，跨境支付、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对传统跨境金融税收征管带来挑战。一些企业利用跨境不便监管的漏洞，过度避税，导致部分税源流失。应尽快完善监管跨境支付、电商、物流等涉及金融服务业务的税收征管，加强双边税收协定合作，在保护税收公平性的同时，避免税源流失。

3. 统筹考虑资本账户开放相关的税收问题。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外资主要投资国，进一步推动金融对外开放，需要与之适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托宾税”的国际经验与我国资本管制的现状，可加大理论研究的投入力度，做好资本账户进一步放开后的政策工具储备，探讨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交易税收措施，实现财政和货币政策共同发力，维护我国资本市场稳定，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4. 避免跨境领域的“税务歧视”。目前境外主体在中国内地发行债券，可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但是，境内主体在海外发行债券，需要缴纳不菲的各种税费。两者行为类型相同，税负明显不同。建议重视此类跨境领域同一环节中的“税务歧视”问题，尽早给出各方都能够接受和理解的方案。

5. 轻税引“资”，轻税引“智”，提升国际金融竞争力。一是在上海等金融中心出台吸引国际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简化税收申报、征管制度，让国际投资人容易理解，且清晰透明。三是在深化增值税改革进程中，可考虑进一步降低流转环节的金融税负，形成我国在金融税负领域的制度性优势，持续吸引国际长期资金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四是在吸引国际高水平金融人才方面，可以考虑对国内紧缺的高水平金融人才，灵活地进行个税安排。从金融从业人员税负来看，中国个人薪酬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45%，高

于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略低于日本，与英国持平。

（四）退出环节的优化

1. 明确税收债权的法律定位。一是“税款”的法理界定。原则上税收债权应全面享受“公法”地位。二是保护税收债权的优先顺位。税收债权作为全民权益的延伸，原则上应当优先于全部私营部门的“私法”债权予以保障。不能将税收债权视同“政府兜底”，对税权进行道德绑架。三是明确协商机制。在一定情况下，对税收债权给予一定的豁免条件，以支持实体企业，避免后者破产。参考美国经验，针对小微企业等普惠对象，可考虑出台一些缓交的政策，并予以制度化。四是出台配套的司法解释，加大征管监督。给予税收债权以明确详尽的司法解释，加大征管执法过程中的监督，压缩基层税务部门自由裁量权，避免腐败寻租行为。

2. 优化金融控股集团的税制安排，坚持“税收中性”。总的思路是按照“税收中性”原则，稳妥处理好金融控股公司税收问题。一是对于扩张过程中发生的税收，被视作市场对其多元化经营征收的“多元化税”，原则上应当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缴纳。二是对于收缩合并过程中产生的额外税收，应当坚持“税收中性”原则，尽量不增加额外税负，引导金融控股机构瘦身健体、回归主业。三是对于跨境过程中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通过与境外税收当局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方式，逐步予以解决。

3. 消除不同破产方式间“税负歧视”。金融机构破产与行政撤销税收债务处置不同，由此形成税负差异；前者明确了对被撤销金融机构的免税政策，后者通过对问题金融机构的行政清理免除其税收债务，而破产清偿则要求税收债务优先清偿。建议对两套标准进行合并，统一企业破产的税负规定，避免由于制度选择不同而形成“税制套利”。

（五）财富环节的促进

1. 完善养老保险税制，引导个人储蓄向养老金转化。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形成与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系，包括研究制定将个

人储蓄转化为个人储蓄养老金的税收政策措施，制定出台第三支柱养老金积累的投资收益免税的相关政策等。

2. 优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税收问题，拓宽社会资金投资渠道。针对 REITs 架构设置层级多、收益传导链条长、增值部分税率高可能导致重复征税和设立、持有、退出环节税负不一的问题，宜遵循“不重不漏”的税收中性原则，根据收益传导方式优化各环节税收政策以避免重复征税，使底层资产增值和运营收入的收益有效传导至 REITs 份额持有人，增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同时，突出 REITs “类股票”属性，参照股票税收设置，对个人转让 REITs 份额所得暂时减免税，增强 REITs 市场流动性。此外，还可结合我国“重产品流转轻个人所得”的税制特点，将税收征缴前置到资产运营或资管计划管理环节，同时采取代扣代缴等方式增强税收征缴能力，避免“跑冒滴漏”。最终实现 REITs 市场良性发展，扩展财富增值渠道，提升居民财产收益。

3. 按照穿透原则，优化基金等 SPV 税制，吸引长期资本进入投资领域。一是按照“基金”属性而非“企业”属性来界定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出台统一的税收政策，对自然人合伙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征税。二是考虑允许合伙企业的亏损跨年抵扣，对于合伙企业层面的成本费用，自然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分配比例计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实现从基金整体收益层面征税，减少合伙企业不同年度盈利和亏损导致的税负与收益不匹配问题。三是法人合伙人的投资可以直接穿透至项目，参考“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居民企业而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以免税”的优惠条款，对法人合伙人的股息红利免征所得税。

4. 研究合理的遗产税率，在避免恶意逃税的同时，引导家族财富回到生产领域。国民财富是社会长期资本之源，应重视税制设计对于促进财富回流生产领域的重要作用。我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财富积累，应当设计合理的税收机制，激励这些财富持有者愿意将其重新投入社会生产中，扩大社会长期资本形成的来源。在此过程中，要需坚持“税收中性”的原则，平衡好遗产继承、家族信托等不同渠道间的税

负差异。

5. 降低慈善事业抵扣门槛，鼓励企业和个人施以善举。一是理顺慈善免税体制。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的权责应当在厘清涉税环节及关系的基础上加以确定。二是完善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根据社会捐赠形式的变化和调整（例如，疫情防控期间的口罩、防护用品），进一步完善对应的税收优惠类型。三是简化税收减免的获得手续。通过慈善立法，实现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税收减免的制度化 and 便捷化。

（六）征管环节的适配

1. 考虑引入“正面清单”，提高金融征管专业水平。鉴于金融业的复杂性，判断和识别金融产品，并对其进行准确定性，需要较高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可考虑金融业的经营特点，适时引入“正面清单”来明确应税项目。这样一来，不仅减轻了税收征管人员的压力，也更加便捷，有利于税制的进一步简化。

2. 减少征管中的裁量权，减少行政权干预。在统一税法解释权的基础上，税务征管机关要以统一解释为准，避免对税法进行自行解释，有效约束基层征管单位的自由裁量权，减少对税收行政权的依赖。

3. 提升征管数字化水平，降低征管成本和遵从成本。继续推进税收征管系统的升级完善。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工具，提升征管系统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减少人工干预，在提升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总征管成本。

此外，随着税收法治化进程不断提速，要从法律高度来看待税收问题。严肃征管纪律，加大税收监督，消除“跑冒漏滴”。

（七）立法环节的保障

财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是完善税法。主要思路如下。

1. 积极推进金融领域税收的立法进程。首先，明确金融增值税的法定地位。2019年我国增值税法已经完成征求意见，2020年完成起草和立法。应当在其中明确金融增值税的相关内容，给予上位法地位，为进一步深化税制改

革提供支撑。其次，研究出台金融交易税法。金融交易税能够向金融市场传递重要信息，事关金融系统稳定。需要从法律上健全对金融交易征税的机制保障，维护市场信心，给市场投资者传递确定性信号。此外，要着眼于长期资本、财富循环、国际竞争力等领域税收制度和政策变化，及时予以法治保障，推进相关环节的立法进程。其中，房地产具有相当的金融属性，属于国民存量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条件成熟时，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的立法，在合理拓展地方财源渠道的同时，也能促进“房住不炒”政策的落实见效，间接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回到实体领域。

2. 加强税法体系和框架的构建。完善税收基本法，形成覆盖全面、有机统一、相互衔接的法律体系，为落实“税收中性”、避免重复征税创造良好的法制基础。同时，对重大的税收立法原则、程序进行法律规定，维护税收法制的统一性，健全和发展税收法律体系。

四、国际金融业税制的最新思潮和方向

国际金融危机后，金融税收成了热门话题。围绕减税避税、税收与金融、税收与周期、税收激励等问题，决策者和学者们进行了充分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了解当前国际金融税制变革和发展的未来方向。

（一）减税避税与国际金融业税源：竞争与责任

金融业是一种特殊的产业组织形式，人员素质和管理经验要求通常高于普通工业企业。这就带来了一个新的挑战——过于聪明的金融人能通过更聪明的避税手段“钻空子”。有学者测算，2017年，沉淀在全球避税港的个人资金总额高达36万亿美元，每年全球的个人所得税流失接近2000亿美元（James S. Henry, 2016）^①。

^① Henry J S. More than \$12 Trillion Stuffed Offshore,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Alone[J]. Retrieved from Tax Justice Network: <http://www.taxjustice.net/2016/05/09/17103>, 2016.

大约十年前，政界很少限制避税港的扩张。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各国政府承受着消除巨额财政赤字、安抚愤怒选民的巨大压力。他们对由纳税人出资的银行救助计划、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以及跨国公司和富人的逃税行为感到不满。巴拿马文件泄密事件和卢森堡泄密丑闻让人们意识到，避税港经常服务于一些罪恶的目的，必须采取措施扭转这种局面。部分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应对逃税避税的两项计划。作为国际税收事务的主要标准制定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了两项大型计划。

一项大型计划是通用申报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这项计划鼓励主权政府自动交换跨境财务信息，以帮助税务主管部门跟踪纳税人的离岸资产。但CRS存在很多漏洞，持有真实护照的人士可以通过在避税港申请居住权来规避。和CRS一样，各国避免跨境避税的法律法规也存在漏洞。根据美国的《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美国政府可以从海外收集有关美国纳税人的信息，但却很少向海外分享自己的信息。非永久居民可在极其隐秘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持有资产，使美国成为避税港。虽然可以规避，但CRS还是产生了一定效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9年7月估算，CRS成功推动90个国家共享了4700万个账户的信息，总额高达4.9万亿欧元。受CRS影响，全球避税港的银行存款降低了20%至2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包括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的税收收入增加了950亿欧元。

另一个大型计划是针对跨国公司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项目。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不影响国际社会对于公平交易原则长期共识的前提下，“根据经济实质调整税收”方面作出的努力。BEPS确实提高了跨国公司的透明度，但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看来，因为没有充分考虑数字经济的发展，BEPS最终还是不太成功。

2. 英美的税收安排信息预先披露制度（Disclosure in Advance）。包括美国 and 英国在内的不少国家已经引入了法定的税收安排信息预先披露制度，要求纳税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时期向税务机关披露其税务安排信息，

为税收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来源，使它们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对特定税务安排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必要时，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上诉程序，或者通过建议紧急修改立法来限制纳税人不合理避税。各国税务机关对一般反避税规则和“禁止滥用法律”原则的运用变得越来越普遍，以否定不合理的税收筹划所带来的税收优势。

此外，澳大利亚等引入了针对“积极税收规划推动者”（即高能力避税机构，通常是金融机构等较大企业集团）的特别惩罚制度，有效地降低了积极税收规划的经济性。

3. 国际间有效的金融税收合作。长期以来，受制于透明度不足、某些司法管辖区的严格保密规则以及信息提供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各国政府的信息交流并不舒畅，这被认为是国际避税泛滥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使得各类收入特别是金融收入的离岸庇护成为可能，导致更多主体选择避税天堂。近年来，纳税人利用税务保密规则在不同司法管辖区逃税和欺诈的金融丑闻事件频发，国际金融税收领域合作被再次列入了议事日程。

4. 呼吁多边的合作机制。各国对税收透明度都很关注，也希望能提高税务管理部门的信息获取能力，以获得此前受银行保密法和不透明做法保护的境外税务信息。美国国会于2010年通过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旨在针对美国人在国外逃税漏洞，限制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转移金融资产到海外避税。部分国家的独自行动虽然可能有效，但在缺少有效多边协作机制的条件下，大国与小国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容易形成新的税负转移和不平衡。

（二）税收政策与宏观金融政策：边界与协同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对国家和国际两级金融监管机构的全面重新评估，预防危机再次发生的改革也在持续推进。这些改革并非一蹴而就，很多都在实施过程中，而且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实施阶段。部分应对危机的倡议仍未形成共识，如拆分“大而不能倒”的银行等。各国和国际金融部门的税收体系需要继续发展，以应对这些新的变化。

因国际金融危机而泛起的民粹主义同样值得警惕。反银行、反金融的民粹主义和相关的政治情绪可能会推动政府出台新的金融领域税收法案，加剧银行的税收负担，影响银行在信贷分配中的核心作用，进而破坏宏观经济和增长目标。客观地说，银行并非导致国际金融危机的唯一原因，政府激进的住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样难辞其咎。应优化对金融部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而不是直接的替代。

（三）金融税制选择与金融周期：顺周期与逆周期

在西方经济学经典理论中，逆周期的财政政策一直被视为社会最优的政策工具。原因在于，逆周期的财政政策可以通过调节税率、财政支出有效地平滑经济波动，实现经济长期平稳增长。很多实证文章也证实了G7国家的财政政策基本上都是逆周期的。而自Gavin、Perotti（1997）^①首次指出拉丁美洲国家的财政政策是顺周期之后，越来越多的实证检验发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政策也显示出顺周期的特征。

这就意味着这些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制定出社会最优的财政政策，而是执行了次优的顺周期财政政策：在经济繁荣时，增加政府支出、减少财政盈余；在经济萧条时，政府支出则难以有效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融资条件。与发达经济体不同，发展中经济体主权信用评级相对较低。这些国家只有在全球资本宽松的条件下才能有效融资。在金融周期上行阶段，发展中经济体开始借入国际资本；在下行阶段，被动压缩政府支出来归还债务。例如，截至2019年底，阿根廷外债为2776.48亿美元，正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商进行债务重组。这导致在2020年上半年该国新冠疫情爆发时，政府很难组织足够的财源来应对疫情冲击下的经济滑坡。

第二，政治代理问题。选民和政府之间存在委托代理中的道德风险问题，当经济繁荣时，为了避免政府攫取更多政治租金，选民会选择增加自己当期

^① Gavin M, Perotti R. Fiscal Policy in Latinamerica[J].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1997, 12: 11-61.

的消费及效用，要求增加短期公共支出，而无视这种支出的顺周期效应。这种行为具有短视性的特征，但较难避免。

（四）税收对微观金融主体的行为影响：激励与套利

税收对微观主体行为的影响，也是国际金融危机后各方讨论的重点。在传统税收理论框架下，政府在税收政策方面的调整会激励私营部门行为，或者导致企业和居民厌恶某种经济行为。同时，这还取决于私营部门活动对税收的弹性。有两种情景：一方面，低弹性情景下，私营部门会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来减少税收调整造成的收入损失。另一方面，高弹性情景下，私营部门可能会选择消极应对，即减少对应经济活动的时间，躲避税收成本。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人们开始反思税收对于微观金融主体及个人的激励效应是否适当。主要有如下三类观点。

第一，“廉价”税负助长了金融机构的过度冒险行为。金融业名义税负相对于其他行业不重，且金融业擅长通过各种嵌套、组合模式来避税，这会变向激励金融机构铤而走险承接高风险业务。如果不加以控制，这种激励效应会不断累积，最终形成系统性风险，并酿成危机。

第二，国家税收“兜底”导致逆向选择。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为稳定金融市场，避免金融危机进一步发酵成经济社会危机，各国政府普遍斥巨资救助濒临破产的大型金融机构，产生了“大而不能倒”的现象。这实质上是政府对大型金融机构扩张行为的“隐性背书”，激励大型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规模。对金融机构而言，如果扩张实现了盈利，则能提升自身竞争力；如不幸亏损，由于规模巨大，也不必担心破产，“必被全民税收所救”。

第三，银行家个人所得税制过于宽松，助长了金融机构管理层决策的短期主义和过度冒险。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短期业绩的奖金派发助长了金融机构管理层决策的短期主义和过度冒险。国际金融危机后，一些发达经济体开始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的奖金设定“惩罚税”上限，即超过上限施以惩罚性税收。例如，英国、法国、

意大利等。

五、永恒的理论辩驳

作为连接政府和市场的桥梁，税收理论自诞生起便一直处于理论界和实务界讨论的中心地带。国际金融危机后，各国学者对税收理论进行了多维度的探究，在一些关键性问题上依然没有形成共识。

（一）直接VS间接之争

直接税还是间接税更好？百年来，很多学者都试图寻找所谓的最优税收制度，但不得不承认，关于直接税和间接税的争论还在持续，没有标准答案。主要集中于三个维度：一是外部性维度。对于同一商品或服务，直接税和间接税对引发的“外部性矫正”（Correction of Externalities）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两者差异如何（Balcer, 1980）^①。二是收入维度。这种观点侧重税收工具对财源的作用，认为在税收消费者效用既定的条件下，收入更高的税收无疑是更优的选择。Aamir、Qayyum和Nasir（2011）基于印度和巴基斯坦1999—2009年的数据，发现采用间接税的巴基斯坦比直接税主导的印度在税收收入层面更加有效^②。

从目前看，随着西方民粹思潮的兴起、社会族群脱钩分化日趋严重，关于增值税等间接税与所得税等直接税的争论从未停止，反而愈发激烈，即便在最典型的英美经济模式下，两个经济体的税收制度和结构特征也有显著的不同。

^① Balcer Y. Taxation of Externalities: Direct Versus Indirect[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80, 13 (1): 121-129.

^② Aamir M, Qayyum A, Nasir A, et al. Determinants of Tax Revenu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rect Taxes and Indirect Taxes of Pakistan and Indi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 2011, 2 (19).

（二）金融危机对金融价值说的洗礼

1. 税收的“自动稳定器”作用。Blanchard、Ariccia和Mauro（2010）^①对财政政策的稳定器作用提出挑战，认为所谓的“相机抉择”（Discretionary）要么准备不足，措手不及，要么误判形势，殃及池鱼。同时，也有很多学者在反思金融危机过程中发现，税收工具具有天然的“稳定器”作用，但问题是涉及政府内部的政治化响应机制等因素，没有充分发挥应有作用，这也是危机后对美国财政管理机制进行改革的一大出发点。例如，在财政部成立金融研究办公室（OFR）等（Maravalle和Claeys，2012^②；Schepens，2016^③）。

2. 危机之时往往是税收改革呼声高涨之际。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对金融部门如何运作的广泛兴趣，对其可能带来的潜在经济和社会成本的关注，以及对金融中介机构所发挥的宝贵积极作用的认识，为未来几年推进金融部门税收的长期改革创造了机会。正如一些人以前说过的，这是一场好的危机，不能浪费。骆永民和翟晓霞（2018）^④认为：就中国的现实国情而言，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转移支付制度并不完善且涉及的经济资源规模较小，尚难以承担自动稳定宏观经济的重任，所以，财政政策的“自动稳定器”功能也就理应体现在税收制度上。从这个角度看，中国金融税收的确处在一个好的改革窗口期。

（三）“税基等价”与税负之争

国际税收管理是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理论上，根据“税基等价”的原则，原本人们不必为在哪个环节课税而过度纠结，因为税金与储蓄

① Blanchard O, Dell'Ariccia G, Mauro P. Rethinking Macroeconomic Policy[J]. Rethinking Macroeconomic Policy, 2010(3): 2-19.

② Maravalle A, Claeys P. Boom-bust Cycles and Procyclical Fiscal Policy in a Small Open Economy[J].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2012, 34(5): 735-754.

③ Schepens G. Does the Tax Advantage of Debt Impact Financial Stability?[J]. Research Bulletin, 2016, 27.

④ 骆永民,翟晓霞. 中国税收自动稳定器功能的双重约束研[J]. 经济研究, 2018(7).

及财富合计，与金融创造的新价值相等。但由于各国税制结构不同，各环节金融经济活动不同，在不同环节施以不同的税率，有望改变金融竞争的格局。因此，金融税收改革成为危机后国际税收制度改革最重要的内容。

2016年我国完成了全球最大规模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成为全球首个对金融业开征增值税的大国。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主导的欧美各国也纷纷开始了金融税制的变革。主要的方向包括：

第一项支柱：征税权的分配和联结度概念的修订。根据现行规定，跨国企业收入的征税权被分配给了各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针对第一项支柱而进行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前述现行规定上。开展这项工作，需要重新审视所谓的“联结度”规则，即如何确定企业与相应各国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利润的划分规则，如何根据企业在不同国家间开展的业务活动情况进行利润的划分。

第二项支柱：收入包容规则及税基侵蚀支出征税规则。除了利润的划分及联结度方面的税收变革，各国进一步达成共识，将针对多个国家同时具备征税权且其中一国实际税负较低的情形研究制定政策，以加强“低税负”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的征税能力。

此外，国家间的税制竞争日趋激烈。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资，竞相实行低所得税政策，这可以说是所得税国际竞争的开端。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的世界性的所得税降税浪潮则标志着所得税国际竞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后，为吸引国际长期资本、刺激国内消费和投资，“低税负”似乎成为一种国际潮流，各国决策者都将其作为提升本国金融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得失成败，何去何从，尚待历史实践的检验。

参考文献

- [1] 骆永民,翟晓霞. 中国税收自动稳定器功能的双重约束研究[J]. 经济研究, 2018(7).
- [2] Aamir M, Qayyum A, Nasir A, et al. Determinants of Tax Revenu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rect Taxes and Indirect Taxes of Pakistan and Indi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 2011, 2(19).
- [3] Balcer Y. Taxation of Externalities: Direct Versus Indirect[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80, 13(1): 121-129.
- [4] Beck T.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J]. Achieving Financial Stability: Challenges To Prudential Regulation, 2017, 61: 249.
- [5] Blanchard O, Dell'Ariccia G, Mauro P. Rethinking Macroeconomic Policy[J]. Rethinking Macroeconomic Policy, 2010(3): 2-19.
- [6] Chiricu C S. The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Impact of VAT on the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ern Europe[J]. Review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2019, 12(2): 47-56.
- [7] Gavin M, Perotti R. Fiscal Policy in Latinamerica[J].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1997, 12: 11-61.
- [8] González-Páramo, Taxation, Tax Reform and Monetary Policy[Z]. Speech by José Manuel González-Páramo,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CB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Madrid, 13 May 2005.
- [9] Henry J S. More than \$12 Trillion Stuffed Offshore,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Alone [J]. Retrieved from Tax Justice Network: <http://www.taxjustice.net/2016/05/09/17103>, 2016.
- [10] Maravalle A, Claeys P. Boom - bust Cycles and Pro-cyclical Fiscal Policy in a Small Open Economy[J].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2012, 34(5): 735-754.
- [11] Schepens G. Does the Tax Advantage of Debt Impact Financial Stability?[J]. Research Bulletin, 2016, 27.
- [12] Sokolovska O V. Race to the Bottom in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Some Conceptual Issues[J]. Journal of Tax Reform, 2016, 2(2): 98-110.
- [13] Yusuf H A, Abidin I S Z, Bakar N, et al. Causality between VA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Nigeria: An ARDL Bounds Testing Approach[J]. Journal of Emerging Economies and Islamic Research, 2018, 6(1): 55-67.